

空间业务部

电子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

1 引言

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电子提交系统是一个安全的无纸化在线系统，各主管部门和卫星运营机构可籍此向我局提交所有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和意见以及任何所附文件。该系统是应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要求开发的。

2 背景

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做出决议“各主管部门在得知这种以电子方式提交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手段已经实施且在得到此类手段确实安全的保证后，须采用安全的无纸化电子手段提交所有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和在必要时提交意见”。决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实施安全的无纸化电子手段，从而实现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公布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和在必要时提交意见”，以及“研究并酌情实施以电子方式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及相关信函的统一方式”。

为落实决议，“电子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在线应用已开发完成。该应用可使主管部门无需使用电子邮件或电传，通过一个在线界面即可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或有关BR IFIC的意见。该在线应用可用于提交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所有类型的资料。

3 有关空间通知单受理的程序规则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8次会议（2018年7月16日-7月20日）对空间通知的可接收性程序规则做了如下修订，即自2018年8月1日起，所有落实《无线电规则》相关程序、根据第9条和第11条、附录30、30A和30B以及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第552号决议（WRC-15，修订版）和第553号决议（WRC-15，修订版）提交的申报资料或资料中与BR IFIC相关的意见，均须采用相关网址（<https://www.itu.int/itu-r/go/space-submission>）上的国际电联网网页界面“电子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e-Submission of satellite network filings”）提交。

因此，如通函CR/434所及，自2018年8月1日起对向IFIC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和意见必须使用在线申报系统。

4 系统的总体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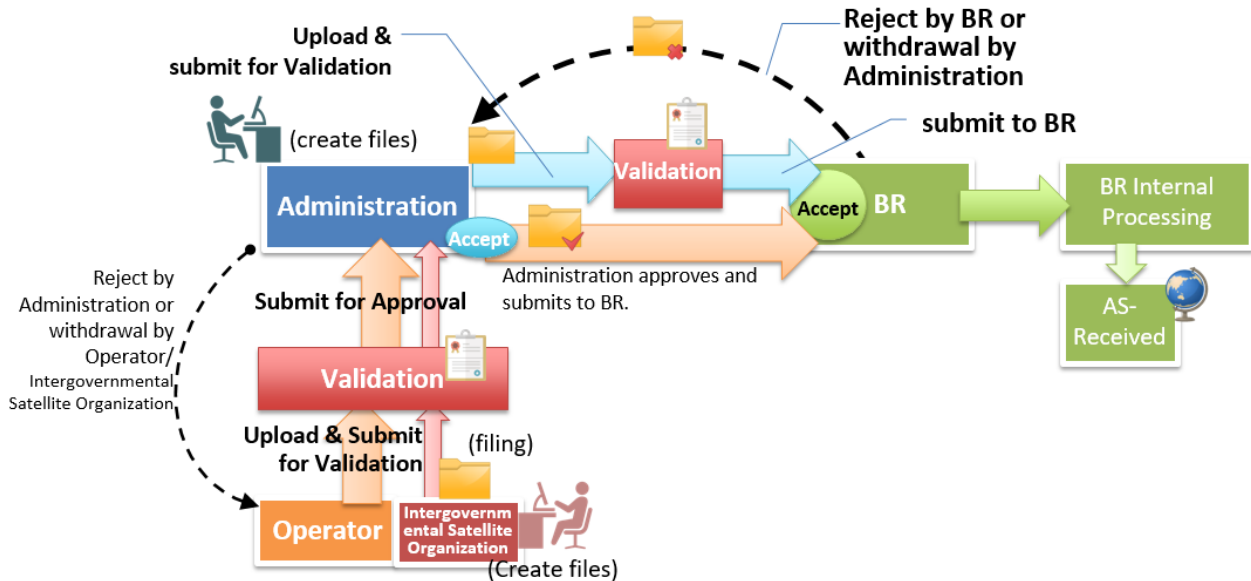


图 1 – 系统程序示意图

图中文字:

Upload & submit for Validation 上传并提交验证

Create files 创建文档

Administration 主管部门

Accept 接受

Submit for Approval 提交批准

Validation 验证

Filing 申报

Operator 操作员

Intergovernmental satellite organization 政府间卫星组织

Reject by Administration or withdrawal by operator/intergovernmental satellite organization 主管部门拒绝或操作员/政府间卫星组织撤回

Administration approves and submits to BR 主管部门批准并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

BR 无线电通信局

Reject by BR or withdrawal by Administration 无线电通信局拒绝或主管部门撤回

Submit to BR 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

BR internal processing 无线电通信局内部处理

AS-Received 按原样妥收通知

运营用户应首先使用皱面应用SpaceCap捕捉相应的电子通知单并通过SpaceVal验证其完整性。一旦通知准备好，运营用户应加载所有相关附件后作为新文档向电子提交系统上传电子通知单。文档将在提交过程中进行验证（利用最新版的SpaceVal）。然后，运营用户就可以向通知主管部门提交资料。

主管部门用户可以接受或拒绝从运营收到的申报资料。如果主管部门接受申报资料，则可以对其进行验证并提交给我局，我局或者接受或者拒绝此申报资料。

该系统可用于主管部门向我局、运营向主管部门以及政府间卫星组织（IGSO）向主管部门提交所有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和评论。

一俟收到提交的资料，将自动向通知主管部门的“主管部门”和“运营商”用户在该应用中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确认邮件。

请各主管部门注意，采用“电子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提交的通知无需通过传真或邮件给予单独确认。

5 电子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基本功能

本系统为方便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提供以下功能：

- 基于网络的在线应用和用户友好界面
- 支持所有类型的空间通知
- 根据提交的资料 and 通知状态自动发送邮件接收通知
- 在向我局和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前在线验证上传资料的SNS V9 符合性
- 申报资料所含所有频段概要浏览
- 跟踪显示已提交通知的状态
- 每份资料提交的事件历史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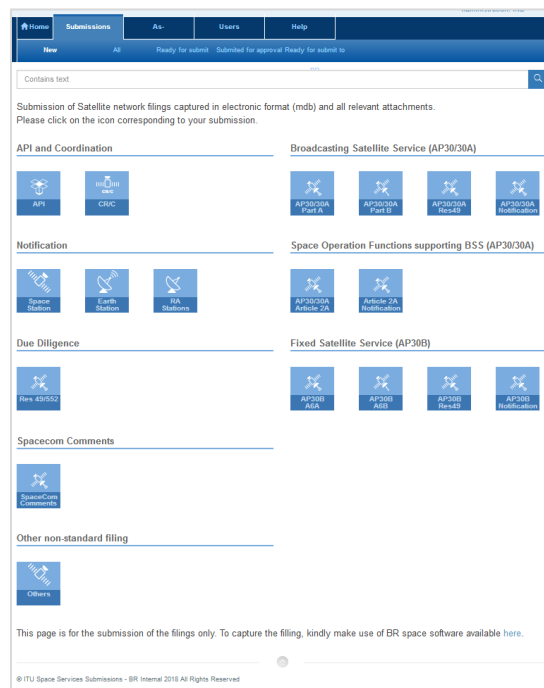


图2 – 新提交网页

图3 – 上传和提交网页

6 用户账户类型

任何用户均需拥有一个TIES账户，这是他承担主管部门管理员、主管部门用户、运营商管理员或运营商用户、政府间卫星组织（IGSO）管理员或用户职责的前提条件。（申请TIES账户，请依照<http://www.itu.int/TIES/>中明示的程序办理。）

用户账户分为6类：

- 1) 主管部门管理员的职责：由主管部门一位成员承担，他具备上传数据库和相关文件、核验和向我局提交这些文件并管理该主管部门其他成员的所有访问权限（即，添加和/或删除管理部门用户、运营商管理员和运营商用户的权限）的全部所需特权。
- 2) 主管部门用户的职责：由主管部门成员承担，他具备上传数据库和相关文件、核验和向我局提交这些文件并管理部分访问权限（即，添加和/或删除运营商管理员和运营商用户的权限）的全部所需特权。
- 3) 运营商管理员的职责：由运营机构的一位成员承担，他具备上传数据库和相关文件、核验和向通知主管部门提交这些文件并根据主管部门管理员或主管部门用户授予的权限管理访问权限（即，添加和/或删除运营商用户的权限）的全部所需特权。
- 4) 运营商用户的职责：由运营机构的一位成员承担，他具备上传数据库和相关文件、核验和向通知主管部门提交这些文件的全部所需特权。
- 5) IGSO管理员职责：由运营机构的一位成员承担，他具备上传数据库和相关文件、核验和向通知主管部门提交这些文件并根据主管部门管理员或主管部门用户授予的权限管理访问权限（即，添加和/或删除运营商用户的权限）的全部所需特权。
- 6) IGSO用户职责：由运营机构的一位成员承担，他具备上传数据库和相关文件、核验和向通知主管部门提交这些文件并根据主管部门管理员或主管部门用户授予的权限管理访问权限（即，添加和/或删除运营商用户的权限）的全部所需特权。

运营商管理员/用户是前言（空间业务）表12A/12B所列成员国运营机构的成员，并只能向该主管部门提交通知。IGSO是前言表2所列IGSO的成员，他/她可以向前言（空间业务）表2所列所有主管部门提交通知。

我局将仅负责主管部门管理员和IGSO管理员职责的账户注册。因此，请主管部门用传真号码+41 22 730 5785或电子邮件brmail@itu.int通知我局担任贵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人员的姓名、头衔、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和TIES用户名等详细信息。

[BRIFIC前言（空间业务）](#)表12A/B列有主管部门的运营机构。主管部门如果希望增加新的运营机构，通过传真号码+41 22 730 5785或电子邮件brmail@itu.int向我局提交申请即可。

7 未来发展

系统正在根据WRC-19上修订的《无线电规则》和各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更新。此外，今后的版本将提供在线捕捉评论、在线出版及其他有用的在线工具。

8 结论

本文介绍了“电子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在线提交系统，各国主管部门须使用该系统向我局提交所有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和评论。无线电通信局无法接受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或SpaceCom评论。

我局希望每个成员国至少提名一名主管人员。如果此项工作尚未完成，请贵主管部门尽快提名一名或多名主管人员。

现已开通专用电子邮件（spacehelp@itu.int）和热线（电话+41 22 730 6777），工作时间为日内瓦时间9时至17时，目的是帮助主管部门及其他用户解决使用“电子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困难和疑问。

2018年3月13日的[CR/427](#)号通函和2018年8月1日的[CR/434](#)号通函以及系统网站<https://www.itu.int/itu-r/go/space-submission>对该系统提供了更详细的介绍。

我局希望“电子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将简化所有主管部门和运营商向我局提交电子通知的程序，并为通知主管部门和我局之间的通信提供一个有益的平台。

无线电通信局谨籍本函向为此项目的开发提供具体帮助的日本主管部门表示感谢。
